

有關黃江○雲持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葉○貞停止親權確定證明書，申請葉○齊改從父姓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5.04. 台內戶字第094006497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5月4日

主旨：有關黃江○雲持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葉○貞停止親權確定證明書，申請葉○齊改從父姓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4年 3月28日府民字第0940076251號函。

二、按本部92年 5月13日台內戶字第0920064065號函略以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其辦理認領及從姓登記，原則上被認領人從母姓，無須檢附證明文件，被認領人從父姓者，如父母之一方無法為意思表示時，由另一方決定，應檢附無法為意思表示之證明文件及書面決定書。本案葉○齊之生父黃○福於90年 6月14日死亡，由其祖母黃江○雲女士於92年12月 8日依 DNA親子血緣關係諮詢報告單辦理認領登記，並從母姓，而其生母於94年 2月17日受停止親權之宣告，改由其祖母黃江○雲女士監護，黃江○雲女士現申請葉○齊改從父姓，參照本部92年 5月13日前開函釋之意旨，應檢附生父無法為意思表示之證明文件及母之書面決定書辦理，本部92年 6月19日台內戶字第092005595號函釋說明三後段部分予以補充規定。本案黃江○雲女士得提憑葉○齊之生父黃○福之死亡證明及生母葉○貞之書面決定書，申請變更葉○齊之姓氏。